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470號

113年度附民字第3號

原告 張弼涵

陳怡璇

被告 陳金水

黃彥山

廖炳緯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1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共2件）所載。
- 二、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參照）。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

01 四、經查：

02 (一)、被告廖炳緯就原告即告訴人張弼涵、陳怡璇（本院112年度
03 訴字第1513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1、3部分）被訴違反組織
04 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112年
05 度訴字第1513號刑事判決被告廖炳緯無罪在案，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提起之刑事
07 附帶民事訴訟。

08 (二)、被告陳金水、黃彥山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雖經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927、
10 39044、40462號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2
11 年度訴字第1513號刑事案件受理繫屬並判決在案。惟依上開
12 檢察官起訴書之內容觀之，本案檢察官並未以被告陳金水、
13 黃彥山涉嫌參與原告即告訴人張弼涵、陳怡璇遭本案詐欺集
14 團成員詐騙等犯行，而向本院提起公訴（詳見上開起訴書犯
15 罪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二編號1、3所載），且本院112年度
16 訴字第1513號刑事判決亦未認定被告陳金水、黃彥山犯有此
17 部分犯行。是原告2人顯係就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被告陳
18 金水、黃彥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9 明，原告2人對被告陳金水、黃彥山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20 訴訟，於法不合，本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

21 (三)、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
22 併予駁回。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27 法官 黃思源

28 法官 黃媚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3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書記官 黃勤涵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